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045号

致：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10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建平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一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预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0、《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 11、《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 100,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 100,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 100,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 100,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9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股东周建平持股 8,206,000 股，现担任浙江雅达国际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九）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写字楼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7666 邮编: 10002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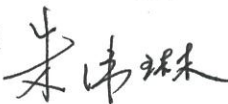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达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沈鹏

朱伟琳

2020 年 5 月 21 日